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中政办字〔2020〕1号

2020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2020年全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

为进一步巩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，防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势头反弹，根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坚持领导到位、警力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“四个到位”，做到重要部位有人盯、线索举报有人查、重点环节有人管、禁放区域有人巡的“四有标准”，确保实现宣传发动“零死角”、禁放区域“零响声”、消防安全“零隐患”、公共安全“零事故”的“四零目标”，凝神聚力确保今年春节“零燃放”，有序推进 2020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引导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有关规定，深入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场所、在建工地等部位全面宣传，做到“广播有声音、电视有节目、报纸有文章、网络有阵地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”，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动员干部职工、物业保安、禁放工作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，鼓励采取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点、电子

屏播放、发放一封信（告知书）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落实网格化管控。各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全面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，着力构建区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禁放管控网络。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，分片划区、包干到人，实行网格化管控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、每个社区、每户商家店面、每家企业单位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要积极动员各种社会力量，全员参与禁放工作，形成全面防控的局面，确保每条街巷、每片商业区、每条交通干道都有管控人员。各部门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禁放管控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到社区参加“禁放志愿者”活动；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加强社区巡查和路面巡防，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并依法进行教育处罚。

（三）实施分级管控。

1. 一级禁放管控。小年、除夕、初一、初五、初七、正月十五、七月十五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，街道办事处、村（社区）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、禁放志愿者，公安机关要出动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，管控力量要遍布每条街巷、每片商业区、每个公园广场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时巡查，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。

2. 二级禁放管控。农历小年（腊月二十三）至元宵节（正月

十五)期间,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的日期外,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措施,街道办事处、村(社区)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、禁放志愿者,公安机关要出动三分之一以上警力参与管控行动,要在每个社区、广场、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。

3. 三级禁放管控。元旦、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措施,街道办事处、村(社区)要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对社区、街巷、广场公园的巡查,公安机关出动值班警力参与管控行动,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进行劝阻。

(四)加大查处力度。要坚持依法严管、综合施策,加大对非法经营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。公安、应急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运输(携带)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;应急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。对查获的违规销售、储存、运输(携带)以及违规燃放行为,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,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禁放规定》)等依法作出处理。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且不听劝阻的人员,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;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公安、应急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,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,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,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。各街道办事处既要及时制止市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,又要积极鼓励市

民主动上交家中留存的烟花爆竹，积极落实财政保障，在居委会、小区物业办公点等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，方便市民就近置换烟花爆竹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公安市中分局。负责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禁放日常工作，加强街面巡查，及时劝阻、查处非法燃放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二）区应急管理局。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。

（三）市中消防救援大队。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的灭火救援和调查统计。

（四）区委宣传部（区文明办）。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，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，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，利用多种渠道宣传《禁放规定》，并协调各宣传媒介在重点时期播放禁放宣传内容，对违规燃放案例进行曝光。负责倡导市民自觉遵守《禁放规定》，文明过节，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、违规劝导工作。

（五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负责协调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企业按照市、区禁放办确定的内容发送禁放宣传短信。

（六）区财政局。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所需经费保障。

（七）区市场监管局。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。

（八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负责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，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

质宣传材料。

（九）区教体局。负责组织对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，向中小學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，并通过中小學生向家长宣传《禁放规定》。

（十）生态环境市中分局。负责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。

（十一）区城管局。负责在日常巡查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劝阻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（十二）区住建局。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、违规燃放劝阻工作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《禁放规定》的宣传工作，严禁开工庆典期间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十三）区民政局。负责督导开展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时告知《禁放规定》要求，督促婚姻登记处、殡仪馆、公墓告知服务对象遵守《禁放规定》。

（十四）区文旅局。负责督导旅游星级饭店加强禁放宣传管理。

（十五）区卫健局。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。

（十六）各街道办事处。负责做好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；细化本辖区实施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工作重点和措施，确保辖区内的禁放区域无违规销售、燃放行为。

区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对应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烟花爆竹禁放总体目标，根据职责分工，把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、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，推进各项禁放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禁放办各成员单位要尽快制定本单位的禁放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宣传、管控、查处、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到实处。要充分利用好督导检查的利剑作用，除在小年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外，要结合其他工作开展常态化联合督导检查，积极推进禁放措施有效落实。公安、应急、城管等部门负责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对各街道办事处禁放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督导组，加强对本辖区禁放工作的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禁放工作的资金保障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，确保举报奖励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及时汇总信息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区禁放办（邮箱: jnsszqjfb@163.com）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，认真梳理总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。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，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监察委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7日印发
